



【传忠书局刊刻】

曾文正公全集

曾国藩 著

李瀚章 编撰 李鸿章 校刊

〔第五卷〕

首卷·年谱·求阙斋日记类钞·家书

线装书局

版权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曾文正公全集：全 12 册 / （清）曾国藩著；李瀚章编撰．—北京：线装书局，2012.1

ISBN 978-7-5120-0454-2

I.①曾… II.①曾… ②李… III.①曾国藩（1811～1872）—全集

IV.①Z4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9875 号

曾文正公全集

作者：曾国藩

编撰：李瀚章

校刊：李鸿章

责任编辑：杜语高晓彬李津红

装帧设计：高欣彭彭

出版发行：线装书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100009）

电话：010-6404528364041012

网址：www.xzhbc.com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1/16

印张：334.75

字数：6800 千字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ISBN 978-7-5120-0454-2

定价：680.00 元（全 12 册）

目 录

曾文正公奏稿卷一	1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	20
曾文正公奏稿卷三	47
曾文正公奏稿卷四	79
曾文正公奏稿卷五	113
曾文正公奏稿卷六	143
曾文正公奏稿卷七	175
曾文正公奏稿卷八	207
曾文正公奏稿卷九	243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	283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一	317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二	352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三	387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四	418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五	449

曾文正公奏稿卷一

遵议大礼疏 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奏为遵旨敬谨详议事。

正月十六日，皇上以大行皇帝朱谕遗命四条内无庸郊配、庙祔二条，令臣工详议具奏。臣等谨于二十七日集议，诸臣皆以大行皇帝功德懿铄，郊配既断不可易，庙祔尤在所必行。直道不泯，此天下之公论也。臣国藩亦欲随从众议，退而细思，大行皇帝谆谆诰诫，必有精意存乎其中。臣下钻仰高深，苟窥见万分之一，亦当各献其说，备圣主之博采。

窃以为遗命无庸庙祔一条，考古准今，万难遵从；无庸郊配一条，则不敢从者有二，不敢违者有三焉。

所谓无庸庙祔一条万难遵从者，何也？古者祧庙之说，乃为七庙亲尽言之。间有亲尽而仍不祧者，则必有德之主，世世宗祀，不在七庙之数，若殷之三宗，周之文、武是也。大行皇帝于皇上为祧庙，本非七庙亲尽可比；而论功德之弥纶，又当与列祖列宗同为百世不祧之室。岂其弓剑未忘，而蒸尝遽别，且诸侯大夫尚有庙祭，况以天子之尊，敢废升祔之典？此其万难遵从者也。所谓无庸郊配一条有不敢从者二，何也？古圣制礼，亦本事实之既至，而情文因之而生。大行皇帝仁爱之德，同符大造，偶遇偏灾，立颁帑项，年年赈贷，薄海含哺，“粒我烝民”，后稷所以配天也。御宇三十年，无一日之暇逸，无须臾之不敬，“纯亦不已”，文王所以配上帝也。既已具合撰之实，而欲辞升配之文，则普天臣民之心，终觉不安。此其不敢从者一也。历考列圣升配，惟世祖章皇帝系由御史周季琬奏请外，此皆继统之圣人，特旨举行，良由上孚吴眷下愜民情，毫无疑义也。行之既久，遂为成例。如大行皇帝德盛化神，即使无例可循，臣下犹应奏请，况乎成宪昭昭，曷敢逾越。《传》曰：“君行意，臣行制。”在大行皇帝自怀谦让之盛意，在大小臣工宜守国家之旧制。此其不敢从者二也。所谓无庸郊配一条有不敢违者三，何也？坛？规模，尺寸有定。

乾隆十四年重加缮修，一砖一石，皆考律吕之正义，按九五之阳数，增之不能，改之不可。七庙配位，各设青幄。当初幄制阔大，乾隆三年量加收改，今则每幄之内，仅容豆笾，七幄之外，几乏余地。我大行皇帝虑及亿万年后，或议增广乎坛璇，或议裁狭乎幄制，故定为限制，以身作则，俾世世可以遵循。今论者或谓西三幄之南，尚可添置一案。暂为目前之计，不必久远之图。岂知人异世而同心，事相沿而愈久，今日所不敢言者，亦万世臣子所不敢言者也；今日所不忍言者，亦万世臣子所不忍言者也。经此次朱谕之严切，盈廷之集议，尚不肯裁决遵行，则后之人，又孰肯冒天下之不韪乎？将来必至修改基址，轻变旧章。此其不敢违者一也。

古来祀典，兴废不常，或无其祭而举之，或有其礼而罢之，史册所书，不一而足。唐垂拱年间郊祀，以高祖、太宗、高宗并配，后开元十一年，从张说议，罢太宗、高宗配位。宋景祐年间郊祀，以艺祖、太宗、真宗并配。后嘉祐七年，从杨敞议，罢太宗、真宗配位。我朝顺治十七年，合祀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于大享殿，奉太祖、太宗以配。厥后亦罢其礼。祀典改议，乃古今所常有。我大行皇帝虑亿万年后，愚儒无知，或有援唐宋罢祀之例妄行陈奏者，不可不预为之防，故朱谕有曰：非天子不议礼。以为一经断定，则巍然七幄，与天长存。后世增配之议尚且不许，罢祀之议更何自而兴？所以禁后世者愈严，则所以尊列祖者愈久。此其计虑之周，非三代制礼之圣人而能如是乎？大行皇帝以制礼之圣人自居，臣下何敢以寻常之识浅为窥测，有尊崇之虚文，无谋事之远虑。此其不敢违者二也。

我朝以孝治天下，而遗命在所尤重。康熙二十六年孝庄文皇后遗命云：“愿于遵化州孝陵近地择吉安厝。”当时臣工皆谓：“遵化去太宗昭陵千有余里，不合祔葬之例。”我圣祖仁皇帝不敢违遗命，而又不肯违成例，故于孝陵旁近建暂安奉殿，三十余年未敢竟安地宫，至雍正初始敬谨藏事。嘉庆四年高宗纯皇帝遗命云：“庙号无庸称祖。”我仁宗睿皇帝谨遵遗命，故虽乾隆中之丰功大烈，而庙号未得祖称，载在《会典》，先后同揆矣。此次大行皇帝遗命，惟第一条森严可畏，

若不遵行，则与我朝家法不符，且朱谕反复申明，无非自处于卑屈，而处列祖于崇高。此乃大孝大让，亘古之盛德也。与其以尊崇之微忱属之臣子，孰若以莫大之盛德归之君父？此其不敢违者三也。

臣窃计皇上仁孝之心，两者均有所歉。然不奉升配，仅有典礼未备之歉，遽奉升配，既有违命之歉，又有将来之虑，是多一歉也。一经大智之权衡，无难立判乎轻重。圣父制礼而圣子行之，必有默契于精微，不待臣僚拟议而后定者。臣职在秩宗，诚恐不详不慎，皇上他日郊祀之时，上顾成命，下顾万世，或者怵然难安，则礼臣无所辞其咎。是以专折具奏，干渎宸严，不胜惶悚战栗之至。谨奏。

应诏陈言疏 道光三十年三月初二日

奏为应诏陈言事。

二月初八日奉皇上谕令，九卿科道有言事之责者，于用人、行政一切事宜，皆得据实直陈，封章密奏。仰见圣德谦冲，孜孜求治。臣窃维用人、行政，二者自古皆相提并论。独至我朝，则凡百庶政，皆已著有成宪，既备既详，未可轻议。今日所当讲求者，惟在用人一端耳。方今人才不乏，欲作育而激扬之，端赖我皇上之妙用。大抵有转移之道，有培养之方，有考察之法，三者不可废一，请为我皇上陈之。

所谓转移之道，何也？我朝列圣为政，大抵因时俗之过而矫之使就于中。顺治之时，疮痍初复，民志未定，故圣祖继之以宽；康熙之末，久安而吏弛，刑措而民偷，故世宗救之以严；乾隆、嘉庆之际，人尚才华，士骛高远，故大行皇帝敛之以镇静，以变其浮夸之习。一时人才循循规矩准绳之中，无有敢才智自雄，锋芒自逞者。然有守者多，而有猷有为者渐觉其少。大率以畏葸为慎，以柔靡为恭。

以臣观之，京官之办事通病有二，曰退缩，曰琐屑。外官之办事通病有二，曰敷衍，曰颟顸。退缩者，同官互推，不肯任怨，动辄请旨，不肯任咎是也。琐屑者，利析锱铢，不顾大体，察及秋毫，不见舆薪是也。敷衍者，装头盖面，但计目前剜肉补疮，不问明日是也。颟顸者，外面完全，而中已溃烂，章奏粉饰，而语无归宿是也。有此四者，习俗相沿，但求苟安无过，不求振作有为。将来一有艰巨，国

家必有乏才之患。我大行皇帝深知此中之消息，故亟思得一有用之才，以力挽颓风。去年京察人员，数月之内，擢臬司者三人，擢藩司者一人，盖亦欲破格超迁，整顿积弱之习也。无如风会所趋，势难骤变。

今若遽求振作之才，又恐躁竞者因而幸进，转不足以收实效。臣愚以为欲使有用之才，不出范围之中，莫若使之从事于学术。汉臣诸葛亮曰：“才须学，学须识。”盖至论也。然欲人才皆知好学，又必自我皇上以身作则，乃能操转移风化之本。臣考圣祖仁皇帝登极之后，勤学好问，儒臣逐日进讲，寒暑不辍；万寿圣节，不许间断；三藩用兵，亦不停止；召见廷臣，辄与之往复讨论。故当时人才济济，好学者多。至康熙末年，博学伟才，大半皆圣祖教谕而成就之。

今皇上春秋鼎盛，正与圣祖讲学之年相似。臣之愚见，欲请俟二十七个月后，举行逐日进讲之例。四海传播，人人向风。召见臣工，与之从容论难。见无才者，则勖之以学，以痛惩模棱罢软之习；见有才者，则愈勖之以学，以化其刚愎、刻薄之偏。十年以后，人才必大有起色。一人典学于宫中，群英鼓舞于天下，其几在此，其效在彼，康熙年间之往事，昭昭可观也。以今日之委靡因循，而期之以振作，又虑他日之更张僨事，而泽之以《诗》、《书》。但期默运而潜移，不肯矫枉而过正。盖转移之道，其略如此。

所谓培养之方，何也？凡人才未登仕版者，姑不具论。其已登仕版者，如内阁、六部、翰林院最为荟萃之地，将来内而卿相，外而督抚，大约不出此八衙门。此八衙门者，人才数千，我皇上不能一周知也。培养之权，不得不责成于堂官。所谓培养者，约有数端：曰教诲，曰甄别，曰保举，曰超擢。堂官之于司员，一言嘉奖，则感而图功；片语责惩，则畏而改过。此教诲之不可缓也。榛棘不除，则兰蕙减色；害马不去，则骐驎短气，此甄别之不可缓也。嘉庆四年、十八年，两次令部院各保司员，此保举之成案也。雍正年间，甘汝来以主事而赏人参，放知府；嘉庆年间，黄钺以主事而充翰林，入南斋。此超擢之成案也。盖尝论之，人才譬之禾稼，堂官之教诲，犹种植耘耔也。甄别则去其稂莠也；保举则犹灌溉也；皇上超擢，譬之甘雨时降、

苗勃然兴也；堂官常常到署，譬之农夫日日田间，乃能熟悉穡事也。今各衙门堂官，多内廷行走之员，或累月不克到署，与司员恒不相习，自掌印、主稿数人而外，大半不能识面，譬之嘉禾稂莠，听其同生同落于畎亩之中，而农夫不问。教诲之法无闻，甄别之例亦废，近奉明诏保举，又但及外官，而不及京秩，培养之道，不尚有未尽者哉！

自顷岁以来，六部人数日多，或二十年不得补缺，或终身不得主稿；内阁、翰林院员数，亦三倍于前，往往十年不得一差，不迁一秩，固已英才摧挫矣。而堂官又多在内廷，终岁不获一见。如吏部六堂，内廷四人；礼部六堂，内廷四人；户部六堂，皆直内廷；翰林两掌院，皆直内廷。在诸臣随侍御园，本难分身入署，而又或兼摄两部，或管理数处。为司员者，画稿则匆匆一面。白事则寥寥数语，纵使才德俱优，曾不能邀堂官之一顾，又焉能达天子之知哉！以若干之人才，近在眼前，不能加意培养，甚可惜也。臣之愚见，欲请皇上稍为酌量，每部须有三、四堂不入直内廷者，令其日日到署，以与司员相砥砺。翰林掌院，亦须有不直内廷者，令其与编、检相濡染。务使属官之性情、心术，长官一一周知。皇上不时询问，某也才，某也直，某也小知某也大受，不特属官之优劣粲然毕呈，即长官之浅深亦可互见。旁考参稽，而八衙门之人才，同往来于圣主之胸中。彼司员者，但令姓名达于九重，不必升官迁秩，而已感激无地矣。然后保举之法，甄别之例，次第举行乎旧章。皇上偶有超擢，则梗楠一升，而草木之精神皆振。盖培养之方，其略如此。

所谓考察之法，何也？古者询事、考言二者并重。近来各衙门办事，小者循例，大者请旨。本无才猷之可见，则莫若于言考之。而召对陈言，天威咫尺，又不宜喋喋便佞，则莫若于奏折考之矣。国家定例，内而九卿科道，外而督抚藩臬，皆有言事之责。各省道员，不许专折谢恩，而许专折言事。乃十余年间，九卿无一人陈时政之得失，司道无一折言地方之利病，相率缄默，一时之风气，有不解其所以然者；科道间有奏疏，而从无一言及主德之隆替，无一折弹大臣之过失，岂君为尧、舜之君，臣皆稷、契之臣乎？一时之风气，亦有不解其所

以然者。臣考本朝以来，匡言主德者，孙嘉淦以自是规高宗，袁銑以寡欲规大行皇帝，皆蒙优旨嘉纳，至今传为美谈；纠弹大臣者，如李之芳参劾魏裔介，彭鹏参劾李光地，厥后四人，皆为名臣，亦至今传为美谈。自古直言不讳，未有盛于我朝者也。

今皇上御极之初，又特诏求言，而褒答倭仁之谕，臣读之至于扞舞感泣，此诚太平之象。然臣犹有过虑者，诚见我皇上求言甚切，恐诸臣纷纷入奏，或者条陈庶政，颇多雷同之语，不免久而生厌；弹劾大臣，惧长攻讦之风，又不免久而生厌。臣之愚见，愿皇上坚持圣意，借奏折为考核人才之具，永不生厌之心。涉于雷同者，不必交议而已；过于攻讦者，不必发钞而已。此外则但见其有益，初不见其有损。人情狃于故常，大抵多所顾忌。如主德之隆替，大臣之过失，非皇上再三诱之使言，谁肯轻冒不韪？如藩臬之奏事，道员之具折，虽有定例，久不遵行，非皇上再三迫之使言，又谁肯立异以犯督抚之怒哉？臣亦知内外大小，群言并进，即浮伪之人，不能不杂出其中。然无本之言，其术可以一售，而不可以再试，朗鉴高悬，岂能终遁！方今考九卿之贤否，但凭召见之应对；考科道之贤否，但凭三年之京察；考司道之贤否，但凭督抚之考语。若使人人建言，参互质证，岂不更为核实乎？臣所谓考察之法，其略如此。三者相需为用，并行不悖。

臣本愚陋，顷以议礼一疏，荷蒙皇上天语褒嘉，感激思所以报。但憾识见浅薄，无补万一。伏求皇上怜其愚诚，俯赐训示，幸甚。谨奏。

条陈日讲事宜疏 道光三十年四月初四日

奏为条陈日讲事宜，补臣前折所未备事。

窃臣前于用人三策折内，言及康熙年间日讲之例。三月十一日，奉谕旨：着于百日后举行日讲，所有一切应行事宜，着各该衙门察例详议以闻。钦此。查康熙年间例案，臣部及各衙门俱已无存。而臣之初意，系于赞助圣学之中，阴寓陶成人才之意。原折内所谓其几在此、其效在彼者，尚未申明详晰。今一切应行事宜，亦必求于人才有益，不徒务讲学之虚名。谨参考《会典》及《圣祖御制文集》、《国史列

传》诸书，竭臣愚见，先定大概规模，补前折所未备。请皇上再交各衙门核议，务使精益求精，圣学、人才，两有裨益，方得实效。谨将臣所拟条款胪列于后：

——考定日讲设官之制

谨按日讲起居注官，现在满洲十员，汉人十二员。臣考旧章，则日讲官与起居注官，系属两项，非一项差使也。日讲官主执经人侍，每日进讲，即宋时崇政殿说书之职也。起居注官主典礼侍班，簪笔载记，即周时左史、右史之职也。我朝顺治十年设立日讲官，其时并无起居注之名。至康熙九年复举行日讲，且创立起居注馆，于是起居注官即以日讲官兼摄之，两项差事乃并为一项矣。厥后康熙二十五年停止日讲，而起居注官则未尝废，銜上日讲二字亦未裁去。雍正、乾隆以来相沿不改，其实所办之事，乃记注侍班之事，日讲二字则有空銜而无实事也。今奉旨举行日讲，似须循名责实，二者分作两项，于现在记注官之外，别添一项人作日讲官，以复顺治及康熙初年之例。其现在之起居注官，只于銜上裁去日讲二字，其余不改，以循雍正、乾隆以来之例，庶名实相符，而于六朝成宪皆不稍背云。

——讲官员数

谨按顺治十二年初设讲官，选词臣八人，不分满、汉。康熙九年定设满洲四员，汉官八员。厥后递有增加，至十八员、二十六员不等。盖以讲官而兼记注之事，职务较繁故也。今既将讲官与记注官分作两项，似可循康熙九年之例，定为满洲讲官四员，汉讲官八员。

——每日进讲员数

谨按顺治十二年，定以掌院学士率讲官或二人，或三人进讲。康熙年间每日进讲之员，无可查考。臣愚以为进讲之员太多，不免徒务虚文。谨拟每日以一人进讲，不事旅进旅退，与寻常召见无异。庶讲官凝定专一，得以悉心启沃；皇上静对臣工，听其讲论今古，亦得细察其精神器识，即此可以陶冶人才矣。

——讲官应用何项人

谨按现在起居注官，专用翰詹两衙门之人。溯查康熙年间，励杜讷以州同而转讲官，高士奇以中书而转讲官，当时取人，往往不限资格。又康熙十六年，有满洲讲官兼用小九卿之例。乾隆初年，有呈进讲章兼用科道之例。此次设立讲官，似可援此二例斟酌行之。臣之愚见，拟请除大学士、掌院学士及六部、都察院职事较繁，无庸充补讲官外，其余内阁学士及九卿科道之由科甲出身者，准其与翰詹两衙门一体充补讲官，庶取人之途较广，而仍不违乎成例。

——定保举讲官之法

谨按顺治十二年初立讲官，谕令大臣选词臣学问淹博者八人。既由臣下选择，是保举之法也。康熙年间，讲官由题本开列请简；乾隆年间，讲官由引见擢用，至今相沿不改。臣思此次复设此官，仍须行选择保举之法。盖保举尚恐其滥，惟保举讲官断不至于滥，不特保人者十分慎重，即受保者自揣学问平庸，亦必不敢妄进以取戾也。求皇上一二品大臣中，特旨派出四五人，令其各保数员以备进讲。此次所保之人，或升迁出差，将次缺员，又求特派四五人，令其各保数员进讲。所保之人必容止庄重，辞气温雅，又必兼熟《通鉴》、《会典》二书。如不称职，令其退出讲筵；或根柢甚深，而口稍拙讷者，不妨保举。

——进讲之地

谨按康熙年间进讲之地，懋勤殿为多。惟十二年暂修宫殿，驾驻瀛台，即在瀛台进讲。二十三年天气严寒，即在暖阁进讲。其余或在郊外，或幸南苑，皆不辍讲。是地可随时迁移也。今奉谕旨便殿进讲，皇上现御东书房，臣拟请即在东书房进讲。以后或有迁移，临时再降谕旨。

——进讲之仪

谨按康熙年间进讲仪节，初人，行三叩礼，侍立，诣讲案前进讲。讲毕，复行三礼。至十六年停止讲毕之三叩礼。臣今拟就此仪稍为酌量，请即东书言之：皇上升御床西面，床上恭设一横几为书案，置所讲之书于案上；又预设小几于室中，为讲官之讲案。届时讲官捧书入

陈于讲案上，转出案西，跪东北面，一叩，兴；复讲案位，侍立宣讲。讲毕，复转出案西，跪一叩，兴；趋出。如遇圣驾不御东书房，所有皇上南面，讲官北面之处，有时刻限于地势，再行临时斟酌。谨照此仪另绘一图附呈。

——进讲之时

谨按康熙年间尚未设立军机处，部院奏事，即系大臣入对承旨，奏事既毕，然后讲官入侍。自九年至二十年皆然也。二十一年，乃改于部院未启奏之前，讲官先入进讲。遥想其时，大约不过辰刻耳。今则时势移易，较康熙年间迥有不同。康熙年间，部院章奏不过数件，今则每日多至七、八十件；康熙年间，各省章奏，圣祖省览，直待夜分燃烛之后，今则清晨裁定，宣谕军机而批答；康熙年间，引见人员甚少，今则逐日皆有引见。有此数者之不同，则每日早间圣躬亦烦劳矣。臣之愚见，拟请待引见以后，皇上万机已毕，御前大臣、侍卫等皆已散直，日永神暇，然后讲官进讲。则有义理之悦，而无他务之扰，庶几如圣祖读书记中所谓：“神理渊穆，怡然忘倦”云。

——所讲之书

谨按康熙年间所讲之书，先《四书》，次《尚书》，次《周易》，次《诗经》，次《通鉴》。讲《通鉴》之时，仍兼讲《四书》。而顺治年间，亦曾翻译《通鉴》及《大学衍义》二书呈进。今臣闻圣学高深，诸经、《通鉴》讲贯已熟。窃谓为君之道，莫备于真德秀《衍义》、邱濬《衍义补》二书。真氏于用人之道，邱氏于理财、治民之道，尤言之深切著明。顷给事中吕贤基曾以为请臣拟请讲此二书，于今日时政实有裨益。

——陈讲之道

谨按讲官陈说，贵忠诚切直，尤贵明于本朝掌故。康熙十六年谕讲官宜进直言，毋有隐讳。二十一年谕讲官须有劝戒箴规之意，乃称启沃。又圣祖御制《讲官箴》曰：“体之行之，朕躬是力；载猷载替，尔职宜饬。”又曰：“谊贵励翼，先正其心；尔苟勿欺，吐辞足钦。”绎此八句，则知切直者未有不由于忠诚也。至于本朝掌故，则大经大

法实有超越前古者。若能于每日进讲之时，将列圣至德善政称述一二条，不惟君臣之精神互相警发，而为讲官者必熟于国家之典章，则凡《会典》及列朝《圣训》，皆当时时研究。此中之磨厉人才，已不少矣。

——复讲之法

谨按康熙十四年谕：日讲原期有益身心，今只讲官进讲，朕不复讲，日久将成故事，不惟于学问之道无益，亦非所以为法于后世也。嗣后进讲时，讲官讲毕，朕乃复讲。如此，庶几有裨实学。钦此。臣思复讲之法，不过疑者诂之，误者辨之，非必逐句讨论也。今讲官讲毕，应请皇上于疑难之处，俯加诂问；讲官错误之处，仰承指示。若无疑可问，无误可指，即不妨默识深领，方为可久之道。

——纂成讲书

谨按康熙年间，讲官撰成讲章，分写正、副本，先期将正本进呈。其撰法，先列经文，次列诸儒之说，次列讲官推演之义。既讲之后，又将讲章编辑成书。今所传《四书解义》，《书经》、《易经》各解义是也。此次所讲《衍义》及《衍义补》，真氏、邱氏之书本系臣下进讲体裁，不必更撰讲章，亦不必先期呈进矣。只须于本日递一折片，云臣某人今日进讲第几卷、第几页、某句起、某句讫。谨奏。已为简当。至已讲之后，仍须编辑成书，将来刊刻流传，以昭圣学之盛。其编辑之法，先抄真氏、邱氏全文，次列讲官敷陈之说，以能征引《会典》者为上。于既讲后三日呈递，俟发下之后汇缮成帙，汇成三卷进呈一次。抑臣又有请者，《圣祖御制文集》中有讲筵绪论二卷，凡八十五条。皇上聪明天纵，讲筵触发，间有绪论，敬祈发下交讲官编入，使臣等钦诵之余，益加儆惕，则兴起多矣。

——讲官体制

谨按康熙年间，讲官恩遇最为隆渥，或赐诗篇，或赐邸第，或赏貂皮，或交部议叙。锡赉便蕃，非常之典，非臣下所敢议及也。至于体制所在，虽属虚文，亦宜稍示优异。一得讲官，虽编、检、科道，皆得专折谢恩。其雨帽、坐垫，请照现在起居注官之例。朝贺班次，

请照南书房翰林之例。至于春秋经筵，侍班，宜在六部堂官之次，并随至文渊阁赐茶。其科道充讲官者，即不派街道巡城差使。间有扈从之时，讲官所用帐房及一切应用物件，仍遵康熙十二年谕定章程，酌定数目，由内务府给与。

——进讲年数

谨按康熙进讲，自九年至二十五年，凡十有七载。中间如三藩用兵，九省骚动，捐例常开，仓库空虚，实有倍甚于今日者，而未尝停讲。盖圣祖实由于此中深求政要，兼厉人才，非以此为文章之娱也。汤斌之放江苏巡抚，圣祖谕曰：“以尔久侍讲筵，老成端谨，故特简尔。”熊赐履之既没，圣祖谕吏部曰：“赐履夙学老成，为讲官多年，未尝不以内圣外王之道，正心修身之体，直言讲论。”当时伟人辈出，大抵多识拔于讲筵之中。盖侍学既久，故知之真也。皇上复举旧章，伏愿行之久远，不可遽求速效。虽有偏灾小警，不可停罢。渐濡既久，风气日振。臣前折所谓十年以后，人才当有起色也。若举行数载，或即停止，虽于圣学无损，而固不能收百年树人之效。区区之忱，尤在于此。伏乞圣鉴。

以上十四条，竭臣愚忠，粗定大概规模。其有不典不详，求皇上飭交各衙门核复施行。谨奏。

议汰兵疏 咸丰元年三月初九日

奏为简练以裕国用事。

臣窃维天下之大患，盖有二端：一曰国用不足，一曰兵伍不精。兵伍之情状，各省不一。漳、泉悍卒，以千百械斗为常；黔蜀冗兵，以勾结盗贼为业；其他吸食鸦片，聚开赌场，各省皆然。大抵无事则游手恣睢，有事则雇无赖之人代充，见贼则望风奔溃，贼去则杀民以邀功。章奏屡陈，谕旨屡飭，不能稍变锢习。

至于财用之不足，内外臣工，人人忧虑。自庚子以至甲辰，五年之间，一耗于夷务，再耗于库案，三耗于河决，固已不胜其浩繁矣。乙巳以后，秦、豫两年之旱，东南六省之水，计每岁歉收，恒在千万以外，又发帑数百万以振救之。天下财产安得不绌宣宗成皇帝每与臣

下言及开捐一事，未尝不咨嗟太息，憾宦途之滥杂，悔取财之非计也。臣尝即国家岁入之数与岁出之数而通筹之，一岁本可余二三百万。然水旱偏灾，尧、汤不免。以去年之丰稔，而江、浙以大风而灾，广西以兵事而缓，计额内之歉收，已不下百余万。设更有额外之浮出，其将何以待之今虽捐例暂停，而不别筹一久远之策，恐将来仍不免于开捐。以天下之大，而无三年之蓄，汲汲乎惟朝夕之图，而贻君父之忧，此亦为臣子者所深耻也。

当此之时，欲于岁入常额之外，别求生财之道，则搜括一分，民受一分之害，诚不可以妄议矣。至于岁出之数，兵饷为一大宗。臣尝考本朝绿营之兵制，窃见乾隆四十七年增兵之案，实为兵饷赢绌一大转关，请即为我皇上陈之：

自康熙以来，武官即有空名坐粮。雍正八年因定为例：提督空名粮八十分，总兵六十分，副将而下，以次而减，下至千总五分，把总四分，各有名粮。又修制军械，有所谓公费银者，红白各事，有所谓赏恤银者，亦皆取给于名粮。故自雍正至乾隆四十五年以前，绿营兵数虽名为六十四万，而其实缺额常六、七万。至四十六年增兵之议起，武职坐粮，另行添设养廉，公费、赏恤，另行开销正项，向之所谓空名者，悉令挑补实额，一举而添兵六万有奇，于是费银每年二百余万。此臣所谓饷项赢绌一大转关者也。是时海内殷实，兵革不作，普免天下钱粮已经四次，而户部尚余银七千八百万。高宗规模宏远，不惜散财以增兵力。其时大学士阿桂即上疏陈论，以为国家经费，骤加不觉其多，岁支则难为继。此项新添兵饷，岁近三百万，统计二十余年，即须用七千万，请毋庸概增。旋以廷臣议驳，卒从增设。至嘉庆十九年，仁宗睹帑藏之大绌，思阿桂之远虑，慨增兵之仍无实效，特诏裁汰。于是各省次第裁兵一万四千有奇。宣宗即位，又诏抽裁冗兵，于是又裁二千有奇。乾隆之增兵，一举而加六万五千，嘉庆、道光之减兵，两次仅一万六千；国家经费耗之如彼其多且易也，节之如此其少且难也。

臣今冒昧之见，欲请汰兵五万，仍复乾隆四十六年以前之旧。骤而裁之，或恐生变，惟缺出而不募补，则可徐徐行之，而万无一失。医者之治疮痍，甚者必剜其腐肉而生其新肉。今日之劣弁羸兵，盖亦当量为简汰以剜其腐者，痛加训练以生其新者。不循此二道，则武备之弛，殆不知所底止。自古开国之初，恒兵少而国强。其后兵愈多，则力愈弱；饷愈多，则国愈贫。北宋中叶，兵常百二十五万，南渡以后，养兵百六十万，而军益不竞。明代养兵至百三十万，末年又加练兵十八万，而孱弱日甚。我朝神武开国，本不藉绿营之力。康熙以后，绿营屡立战功，然如三藩、准部之大勋，回疆、金川之殊烈，皆在四十六年以前。至四十七年增兵以后，如川、楚之师，英夷之役，兵力反远逊于前。则兵贵精而不贵多，尤为明效大验也。八旗劲旅，亘古无敌，然其额数，常不过二十五万。以强半翊卫京师，以少半驻防天下，而山海要隘，往往布满。国初至今，未尝增加。今即汰绿营五万。尚存汉兵五十余万，视八旗且将两倍。权衡乎本末，较量乎古今，诚不知其不可也。

近者广西军兴，纷纷征调外兵。该省额兵二万三千，土兵一万四千，闻竟无一人足用者。粤省如此，他省可知。言念及此，可胜长虑。臣闻各省之兵，稍有名者，如湖南之镇筴，江南之寿春，浙江之处州，天下不过数镇。裁汰之法，或精强之镇不动，而多裁劣营；或边要之区不动，而多裁腹地；或营制太破，归而并之；或汛防太散，撤而聚之。是在兵部之精审，督抚之体察，未可卤莽以从事耳。诚使行臣之说，缺出不补，不过六年，五万可以裁毕。以一马二步计之，每年可省饷银一百二十万。十年以外，于经费大有裨益。此项银两不轻动用，督抚岁终奏解户部，另行封存，专备救荒之款，永塞开捐之路。养兵为民也，备荒亦为民也，塞捐以清仕途，尤爱民之大者也。一分一毫，天子无所私利于其间，岂非三代公心，贤于后世搜括之术万万者哉！

若夫训练之道，则全视乎皇上精神之所属。臣考本朝以来，大阅之典，举行凡二十余次。或于南苑，或于西厂，或于芦沟桥、玉泉山。天弧亲御，外藩从观，军容一肃，藩部破胆。自嘉庆十七年至今，不

举大阅者四十年矣。凡兵以劳而强，以逸而弱。承平日久，京营之兵既不经战阵之事，又不见搜狩之典，筋力日懈，势所必然。伏求皇上于三年之后，行大阅之礼。明降谕旨，早示定期。练习三年，京营必大有起色。外省营伍，势难遽遍，求皇上先注意数处，物色将才，分布天下要害之地。但使七十一镇之中，有十余镇可为腹心；五十余万之中有十余万可为长城，则缓急之际，隐然可恃，天子之精神一振，山泽之猛士云兴，在我皇上加意而已。昔宋臣庞籍汰庆历兵八万人，遂以大苏边储；明臣戚继光练金华兵三千人，遂以荡平倭寇。臣书生愚见，以为今日论兵，正宜法此二事。谨抄录乾隆增兵，嘉庆、道光减兵三案进呈，伏乞飭下九卿、科道详议。斯道甚大，臣鲜阅历，不胜悚惶待命之至。谨奏。

备陈民间疾苦疏 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奏为备陈民间疾苦，仰副圣主爱民之怀事。

臣窃惟国贫不足患，惟民心涣散，则为患甚大。自古莫富于隋文之季，而忽致乱亡，民心去也；莫贫于汉昭之初，而渐致义安，能抚民也。我朝康熙元年至十六年，中间惟一年无河患，其余岁岁河决，而新庄高堰各案，为患极巨；其时又有三藩之变，骚动九省，用兵七载，天下财赋去其大半，府藏之空虚，殆有甚于今日。卒能金瓯无缺，寰宇清谧，盖圣祖爱民如伤，民心固结而不可解也。我皇上爱民之诚，足以远绍前徽。特外间守令，或玩视民瘼，致圣主之德意不能达于民，而民间之疾苦不能诉于上。臣敢一一缕陈之：

一曰银价太昂，钱粮难纳也。苏、松、常、镇、太钱粮之重，甲于天下。每田一亩，产米自一石五六斗至二石不等。除去佃户平分之数与抗欠之数，计业主所收，牵算不过八斗。而额征之粮已在二斗内外，兑之以漕斛，加之以帮费，又须各去米二斗。计每亩所收之八斗，正供已输其六，业主只获其二耳。然使所输之六斗，皆以米相交纳，则小民犹为取之甚便。无如收本色者少，收折色者多。即使漕粮或收本色，而帮费必须折银，地丁必须纳银。小民力田之所得者米也。持米以售钱，则米价苦贱而民怨；持钱以易银，则银价苦昂而民怨。东